

臺北市內湖區113年3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公所5樓第1會議室(民權東路6段99號)
- 三、主席：林秉宗區長 紀錄：黃品君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臺北市內湖區111年至113年2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501	週美里辦公處	南京東路6段242號至南京東路6段338號，必須做一條新的排水溝才能解決水患，避免因豪大雨降落，導致無法及時排洪而沖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	新工處 (內湖區清潔隊 111/10/21解列、 水利處 112/02/16解列)	<p>◆案件歷程摘要：</p> <p>※週美里里幹事111.5.25說明：有關靠綠地之排水溝其實只有少部分，若此處不做排水溝，將無法解決目前問題，加上此處為第三種工業區，右側為工業使用，貨車亦須停進去卸貨，若增設格柵，是否造成貨車進出不便，因高低相差甚多，水將積至此處，故仍建議水利處做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請相關權責單位再予評估。</p> <p>※主席111.5.25說明：請水利處、新工處與里長約時間至現場會勘。</p> <p>※水利處111.5.25說明：水利處將邀集新工處及里辦公處至現場會勘研議可行性方案。</p> <p>※新工處111.5.25說明：將全力配合水利處，建請邀請長官共同出席會勘，可逕於現場做出決議。</p>	B	113.3.21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工處111.6.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5780號函復： 待現場會勘完妥後再行回復。</p> <p>※水利處111.6.2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3101號函復：111年6月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6月8日邀集里長及新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案。</p> <p>※水利處111.6.17北市工水下字第1116034848號函復： 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勘查討論，並經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新工處111.6.27北市工新維字第1113050857號函復水利處： 本件經洽週美里辦公處表示仍建議增設側溝，為免二次施工導致民怨，仍請貴處協調里辦公處確認後續無增設側溝需求後，本處再依權責配合辦理。</p> <p>※水利處111.6.30說明： 將由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之討論。</p> <p>※新工處111.7.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6965號函復： 本案將依水利處7月5日來函，改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已初步評估需施作數量及位置，將擇期與里長說明辦理方式並取得同意後再行施作。</p> <p>※水利處111.7.1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9323號函復：111年7月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週美里里幹事111.7.28說明： 里長希望新工處可盡快完成設計圖。</p> <p>※主席111.7.28說明： 請水利處於新工處設計圖完成後盡快向里長說明。</p> <p>※水利處111.8.4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3937號函復：111年8月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新工處111.8.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5470號函復： 本案將依水利處7月5日來函，改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已初步評估需施作數量及位置，將擇期與里長說明辦理方式並取得同意後再行施作。</p> <p>※主席111.8.23說明：請新工處盡快與里長說明。</p> <p>※新工處111.8.30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3494號函復：旨案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水利處111.9.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482號函復：111年8月3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週美里里長111.9.28說明：</p> <p>近期有請環保局溝渠隊及文德分隊將堤頂大道所有之排水溝清除乾淨。</p> <p>1、請清潔隊定期清理堤頂大道兩側之排水溝。</p> <p>2、建請新工處及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p> <p>※主席111.9.28說明：</p> <p>就里長之說明，排水溝並無完全暢通，有部分截斷，請水利處及新工處針對342號至368巷之間側溝、排水溝做整體之規劃。</p> <p>※水利處111.9.28說明：</p> <p>針對里長所提有局部無側溝之問題，將配合里長至現場查看並加以改善。</p> <p>※新工處111.9.28說明：</p> <p>將與水利處共同協調，並請水利處評估設計圖之可行性。</p> <p>※新工處111.10.1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554號函復：旨案本處已將施工設計圖函文至水利處，請水利處評估瞬間排水量。</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水利處111.10.1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4599號函復：111年10月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針對里長於會議上之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本處將配合里長時間至現場查看並加以改善。</p> <p>※內湖區清潔隊111.10.12電子郵件回復：有關週美里里長提報南京東路6段242號至南京東路6段338號，必須做一條新的排水溝才能解決水患，避免因豪大雨降落，導致無法及時排洪而沖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一案，本局說明如下：</p> <p>1、有關案址側溝部分，經查本局每月均有派員巡查轄內側溝並定期清淤，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文德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已於111年9月26日派員前往清疏，現場已加強疏通完成(如附照片)。</p> <p>2、另本局並於111年10月6日11時許與里長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再次前往案址辦理現勘，因該處長期有車輛停放，且側溝溝蓋久未更新，造成清疏不易，故當日已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更新工</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程事宜，後續待施工完成本局將依排程定期前往清理，以確保排水暢通。</p> <p>※週美里里幹事111.10.20說明：里長表示本案持續列管。</p> <p>※主席111.10.20說明：因內湖區清潔隊會定期派人清理排水溝，請里幹事與里長確認是否內湖區清潔隊先解列。</p> <p>※週美里里幹事111.10.21表示里長同意內湖區清潔隊可先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10.2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0057號函復：旨案本處已將施工設計圖函文至水利處，請水利處評估瞬間排水量。</p> <p>※水利處111.10.3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974號函復：111年10月3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屆時將依權責及局內分工配合辦理，故目前暫無本處待辦事項。</p> <p>※水利處111.11.28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2897號函復：111年1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將配合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工處111.11.2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8260號函復： 本處共管科、維護科及水利處將於111年11月29日至里辦公室與里長共同研議解決方案。</p> <p>※新工處111.12.15說明：預定於112年進場施作。</p> <p>※週美里里長111.12.15說明：請新工處於招標完成盡快施作並通知里辦公處知悉。</p> <p>※主席111.12.15說明：請新工處明年招標完成將本案列為優先順位。</p> <p>※新工處111.12.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5655號函復： 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水利處111.12.27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903號函復：</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已於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由新工處負責辦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新工處112.1.19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632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水利處112.1.30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0829號函復： 112年1月1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 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已於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由新工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負責辦理。本案將由新工處於今年招標完成後列為優先順位辦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主席112.2.16裁示： 本案續列，水利處可先行解列。</p> <p>※新工處112.2.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5107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2.3.24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4190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主席112.4.13說明： 請新工處與廠商確認提供明確施工的日期。</p> <p>※新工處112.4.21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366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5月31日前辦理施工前會勘。</p> <p>※新工處112.5.26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6741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6月6日下午2點30分辦理設計前會勘。</p> <p>※週美里里幹事112.6.15說明： 里長表示其意見已於會勘時表達，本案續列至完工為止。</p> <p>※新工處112.6.28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7287號函復：本案預計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土地鑑界，以利工進。</p> <p>※新工處112.7.27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6976號函復：本案預計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土地鑑界，以利工進。</p> <p>※新工處112.8.17說明： 本處已將土地鑑界之資料送至地政事務所，待地政事務所確認時間至現場鑑定。</p> <p>※新工處112.8.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6901號函復： 旨案已掛文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待鑑界通知，另請設計公司規劃設計中。</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新工處112.9.14說明： 土地鑑界時間如下 1. 時間：9/18上午10：00 2. 集合地點：南京東路6段280號 ※主席112.9.14說明： 以上時間請轉知里長。 ※新工處112.10.19說明： 本案需俟地主違建拆除後方能進場施作。本處預計於113年優先進場施作。 ※主席112.11.16說明： 請新工處釐清違建的種類及執行進度。 ※新工處112.11.16說明： 將與權責單位共管處確認後續處理情形。 ※新工處112.12.14說明： 本案地主違建拆除期限尚未到期，若到期地主仍不拆除，本處將與建管處處理後續事宜。 ※新工處113.1.18說明： 本案預定於所有權人將違建拆除後進場施作，目前尚未發包新廠商，最快將於4月份動工。 ※週美里里幹事113.1.18說明： 里長表示屋主已拆除違建，俟新工處工程期程進場。 ※新工處113.2.22說明： 本案已設計完成，將交由工務所執行，並與廠商確認進場時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3.21說明： 俟工務所確定進場時間後，再行回復進度。		
1120 8臨1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成功一號公園，木地板平台多數破損，危害民眾使用安全，建議全面更新。	公園處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8.17說明： 有關多處破損之部分，本處將於8月底前修補，至於全面更新，可能需俟明年方能處理。 ※公園處112.8.28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7527號函復： 已請廠商8月底前修補，另於113年底前整體更新。	B	113.3.21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公園處112.9.26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53749號函復： 已將破損修補完成，另於113年底前整體更新。 ※清白里里幹事112.10.19說明： 本案里長表示再持續觀察。 ※公園處112.10.31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60374號函復： 已將破損修補完成，另於113年底前整體更新。 ※清白里里幹事112.11.16說明： 本案里長請公園處列入明年優先期程。 ※公園處112.11.28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66729號函復： 將依里長意見排入優先期程，預計113年8月底前完成。 ※公園處112.12.14說明： 本案將依里長意見排入優先期程，預計113年上半年完成。 ※公園處112.12.22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2248號函復： 將於113年預約工程開工後請廠商優先開單施作，預計113年上半年完成。 ※公園處113.1.18說明： 本案將於預算通過後，按照地板平台更新工程期程執行，預計於113年上半年前完成。 ※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4395號函復： 本案將於預算通過後依期程開單施作木地板更新。 ※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102號函復： 將於113年預約工程開工後請廠商優先開單施作，預計113年上半年完成。 ※公園處113.3.5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9937號函復： 將於113年預約工程開工後請廠商優先開單施作，預計113年上半年完成。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113.3.21說明： 木地板平台全面更新部分廠商已開工，預計於上半年完成。</p>		
112 11 臨 提1	金龍里辦公處	有關金龍公園，硬體設施及植被環境更新整理一案，建請局處協助積極改善。	公園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金龍里里長112.11.16說明： 今年年初有提出植被要更新，局處回復仍在保固(生)期仍不能換植被，直至年底局處回復可討論如何做更改，另硬體設備曾有更新，惟仍差強人意，公園內僅有2個小夾板，實須吸鐵式、可釘圖釘之公告欄俾公告里內相關資訊。此外，金龍公園之植被非常雜亂，又有缺口、植栽紊亂，此為金龍里唯一之綠地，緊鄰碧湖國小，建請局處協助改善硬體設備及環境植被更新整理。</p> <p>※公園處112.11.16說明： 針對里長之訴求，將與里長聯繫，辦理現場會勘，了解里長需求。</p> <p>※公園處112.11.28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66729號函復： 本處已於112.11.22回電金龍里吳里長，因112年度已無經費，將納入113年度工程優先辦理，里長表示同意。</p> <p>※金龍里里長112.12.14說明： 本案已辦理會勘，建請公園處除綠色植物外，多補植花草俾美化金龍公園。</p> <p>※公園處112.12.22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2248號函復： 將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13.1.18說明： 本案將優先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4395號函復： 本案將優先納入113年度預約工程辦理。</p>	B	113.3.21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園處113.1.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102號函復：</p> <p>一、植被更新一節已納入綠化預約工程中，俟工程開工後將優先辦理。</p> <p>二、硬體改善：將納入113年預約工程辦理，開工後將邀設計廠商現場勘查設施設計事宜。</p> <p>※公園處113.2.22說明：</p> <p>已完成植被更新，硬體設施部分預計於下週邀集廠商、承辦人與里長至現場討論改善方向及項目。</p> <p>※公園處113.3.5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9937號函復：</p> <p>已預定113年3月4日邀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改善內容及項目。</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113.3.21說明：</p> <p>本案已於113年3月4日偕里長辦理現勘，狗便箱遷移及增加吸鐵式告示板預計於5月前完工。另外增加熊讚雕塑部分，因觀傳局將結束授權，故無法協助，請里長再行研議。</p>		
1121 203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本里成功路四段與金湖路交會處，機車待轉區，建議重新畫設。	交工處、內湖分局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內湖分局112.12.5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80433號函復：</p> <p>本分局俟主政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同意重新劃設機車待轉區後，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清白里里長112.12.14說明：</p> <p>請交工處評估將內側車道改為無機車停轉區，把橫向設置改為直向設置，讓汽車與機車分流分道。</p> <p>※交工處112.12.14說明：</p> <p>本案里長意見將再做研議，並再與里長溝通。</p>	B	113.3.21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內湖分局112.12.26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93702號函復： 本分局俟主政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同意重新劃設機車待轉區後，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交工處113.1.18說明： 現今臺北市注重機車路權，不建議劃設機車待轉區，而係以機車與汽車依序排隊等候左轉方式行進，建議維持現狀。另外調整機車停等區空間部分可予以協助。本案里長意見將再做研議，並再與里長溝通。</p> <p>※內湖分局113.1.30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52758號函復： 本分局俟主政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同意重新劃設機車待轉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交工處113.2.1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4360號函復： 案內機車待轉區繪設事宜，將擇期拜訪里長說明。</p> <p>※內湖分局113.3.5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55688號函復： 本分局俟主政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同意重新劃設機車待轉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3.3.21說明： 案內機車停等區調整已與里長討論，以塗銷停等區方式進行，目前工程尚未發包，俟發包後依案執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 101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市圖康寧分館，施工工程車輛，長期經常違停妨礙交通，屢勸不聽，且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請權責單位務必規制處理。	捷運局、圖書館、內湖分局、環保局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內湖分局113.1.3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93933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內湖區清潔隊113.1.8email 回復：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查處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案址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部分，本局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已於112年12月30日派員前往稽查，該工地泥沙確實未妥清理污染路面，已依法掣單告發(如附照片)。</p> <p>二、惟為確保該址居住品質，本局將加強巡查該工地周遭，降低民怨，以維該址環境整潔。</p> <p>※捷運局113.1.18說明： 一、有關施工工程車輛，長期違停妨礙交通部分，112年12月29日辦理會勘，從當天起尖峰時段禁止車輛進出，嚴格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並依照契約辦理。</p> <p>二、有關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部分，113年1月11日會勘，髒污外牆已清洗，明年廠商將提撥清洗費用給相關社區大樓，目前將嚴格要求廠商進行清洗，並設置防塵網，以維護環境整潔。</p> <p>※環保局113.1.18說明： 有關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及粉塵空氣汙染部分，獲報後即派巡查專員及通知稽查大隊，依法掣單告發，請廠商立即改善，並列為重點稽查，定期巡檢。</p>	B	113.3.21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內湖分局113.1.18說明：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未來持續派員加強巡查及舉發，並由承辦人及康寧派出所所長與里長加強聯繫。</p> <p>※圖書館113.1.18說明： 意見同各單位。</p> <p>※內湖分局113.1.30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52758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捷運局113.1.31北市一區土二字第1133002206號函復： 一、施工工程車輛，長期違停妨礙交通：自112年12月29日陳宥丞議員會勘日起，施工廠商已依會議結論要求，避免施工車輛於交通尖峰時段進出工地，目前執行情形尚符規定。本處並請監造廠商持續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稽查，如有違反規定，則依契約檢討辦理。</p> <p>二、施工粉塵影響周遭馬路與人行道，造成髒污部分：工地已於113年1月30日完成第一階開挖，預訂於2月7日前完成第一階支撐及施工構台覆工鈹架設，並預訂於2月5日前於現有施工圍籬上方增設灑水器及架設防塵網等降低粉塵防治措施，以維護工區周邊環境整潔。</p> <p>※內湖區清潔隊113.1.31電子郵件回復： 一、有關案址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部分，本局內湖區清潔隊內湖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再次於113年1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該工地泥沙確實未妥清理污染路面，已依法掣單告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二、惟為確保該址居住品質，內湖區清潔隊派員巡查該工地周遭，並將稽查結果傳報里長，又該工地作業時產生之粉塵係為環保稽查大隊之權責，本案內湖區清潔隊持續派員稽查案址工地路面及人行道若有污染行為掣單告發，另請環保稽查大隊派員監測粉塵，以維該址環境整潔。</p> <p>※內湖區清潔隊113.2.22說明： 空氣品質部分稽查大隊已於113年2月1日監測空氣，當有警報發布，將至現場加強巡查。</p> <p>※內湖分局113.3.5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55688號函復：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捷運局113.3.7北市一區土二字第1133004319號函復： 目前工程車輛進出及施工粉塵影響等皆已有改善，本處將持續請監造廠商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稽查，如有違反規定則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p> <p>※內湖區清潔隊113.3.7電子郵件回復： 一、有關案址施工工程車輛造成公共道路髒污部分，為確保該址居住品質，內湖區清潔隊派員巡查該工地周遭，並將稽查結果傳報里長。 二、該工地作業時產生之粉塵係為環保稽查大隊之權責，本案內湖區清潔隊持續派員稽查案址工地路面及人行道若有污染行為掣單告發，另請環保稽查大隊派員監測粉塵，以維該址環境整潔。</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最新辦理情形：</p> <p>※捷運局113.3.21說明： 該工地開挖預計於4月初告一段落，目前施作過程中，以請義交協助指揮交通，亦嚴格要求廠商配合改善；粉塵部分，已裝設防塵布，大幅降低髒汙。</p> <p>※環保局稽查大隊113.3.21說明： 有關空氣品質部分，已於113年2月6日裝機完成，目前如期監測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目前都在良好範圍內，不定時加強定時維護周遭環境地面清潔及使用機具。</p> <p>※內湖區清潔隊113.3.21說明： 有關工地周遭髒亂部分，每天指派巡查員巡檢，隨時將巡檢結果通知里長，發現影響環境情事立即開罰，若民眾反應任何意見，將隨時至現場巡查。</p> <p>※內湖分局113.3.21說明： 本分局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加強執法，若有違規情事立即取締，未來隨時與里長加強聯繫。</p> <p>※主席113.3.21說明： 環保局稽查大隊於未來監測空氣警報異常時，再請協助與會說明。</p>		
1130104	清白里辦公處	星雲街150巷40號大湖優境社區，天然瓦斯管線老舊，疑似有漏氣情形，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產發局、欣湖瓦斯公司	<p>◆案件歷程摘要：</p> <p>※欣湖瓦斯公司113.1.18說明： 113年1月10日使用吊車修復漏氣部分管線，後續持續檢查社區相關漏氣情形。</p> <p>※產發局113.1.18說明： 瓦斯管線牽涉公共安全，強力要求瓦斯公司全面檢測，有漏氣或年代久遠者將予以汰換。</p> <p>※清白里里長113.1.18說明： 請產發局及瓦斯公司盡速檢測，建議未來排定期程後全面更新管材，以維護公共安全。</p> <p>※產發局113.1.31北市產業公字第1133016761號及113.2.2北市</p>	B	113.3.21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產業企字第1133016797號函復：</p> <p>函請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7日前提報「星雲街150巷40號大湖優境社區」瓦斯管線全面檢測結果及後續汰換期程規劃。</p> <p>※欣湖瓦斯公司113.2.22說明： 瓦斯管線於113年2月7日已全面檢測完畢，亦函復里長。</p> <p>※清白里里幹事113.2.22說明： 里長表示瓦斯管線須全面更新管材。</p> <p>※產發局113.2.26北市產業公字第1133002145號函復： 函請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7日內內提報「星雲街150巷40號大湖優境社區」瓦斯管線檢查紀錄、管線材質、管齡及用戶數等相關資料。</p> <p>※產發局113.3.12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18842號函復： 欣湖天然氣公司於113年3月7日函復本局案址瓦斯管線狀況及用戶安檢資料如下：案址管線係民國88年建置，用戶數為87戶，社區管線規格係4支2吋鍍鋅鋼管(GIP)及4支2吋PE 包覆鍍鋅鋼管(PEGIP)，欣湖天然氣公司於113年2月6日及2月7日至案址全面檢測公用管線共8支公用管皆無漏氣反應，且管線狀況皆良好無鏽蝕情形，用戶管線安全檢查合格為44戶，未配合安全檢查尚有43戶。經欣湖公司評估該社區管線尚未達汰換標準。本局預定113年3月14日由李代理科長率隊偕同欣湖公司赴案址會勘。</p> <p>◆最新辦理情形： ※產發局113.3.21說明： 本案已於上週四公共科科長與承辦同仁偕同欣湖公司現場現勘，與社區總幹事及住戶確認漏氣點，亦現場全部檢測，結果皆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漏氣情事，惟門口2支管線轉彎處接口部分有鏽蝕情況，鏽蝕部分已切除更新，按照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規定，30年以上管線若鏽蝕需汰換，若埋在地下管齡超過25年，且未使用防蝕包覆之鍍鋅鋼管亦建議汰換。本案係民國87年 PE 包覆管且管齡未達30年亦未埋在地下，不符合汰換規定，仍請欣湖公司就現行建議再行討論。</p> <p>※欣湖瓦斯公司113.3.21說明： 本案於3月26日、27日及3月11日已做檢查，3月18日亦再赴社區全面管線保養，已將破裂部分管線重新包覆，先前1月10日維修4處鏽蝕非管線本身鏽蝕，係管線與管件連接處電焊處鏽蝕，經處理後已無鏽蝕情事，目前管線狀況良好，至於是否需要全面更新，再請研議。</p> <p>※里長113.3.21說明： 產發局及欣湖瓦斯公司今天說明之內容於先前會勘時向議員及住戶報告時不同，先前答應更換，現會議說明僅修理，前後矛盾，因涉及公共安全問題，建請全面更新為宜。</p>		

處理等級

- A 級：已依案執行
- B 級：正依案執行
- C 級：計畫執行
- D 級：無法辦理
- E 級：尚未答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1. 詳「臺北市內湖區111年至113年2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2. 有關市容會報所提之各案，請各機關依照期程辦理。

十三、散會(10：23)。